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

時生效之版本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有關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列印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待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如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鄭志鵬博士。